

規模的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，而市面上廠商包裝亦多有表示「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」等字樣，然而當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，消費者常因舉證困難而求助無門，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之食品產品責任險契約，放寬消費者求償之條件，對有非法添加行為之廠商，由保險公司先行賠償，再由保險公司向應負責任之單位求償，保障消費者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、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；其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定之；依主管機關公告規定，化妝品、食品與餐飲業者，都要投保產品責任險，每一意外事故，身體傷害投保金額最低 400 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最低為 1,000 萬元，每一人身體傷害投保金額最低為 100 萬元，且可視被保險人需求再提高保險金額。

二、所謂「產品責任險」，是保障被保險產品因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導致消費者身體遭受損害時，所須負之賠償責任。然而，並非所有食物的問題均可申請產品責任保險理賠，若是廠商為降低成本惡意添加非法物質導致的食物安全問題，因為屬於廠商故意行為，故無法理賠；另外，若未造成實質上的身體損害，僅是心理上之感受，因無法取得醫療單據，亦無法請求賠償。

三、又消費者食用後往往未立即出現不適症狀，要如何舉證其身體健康受到損害是因為食用該食品導致，舉證上相當困難，因此，食品產品責任險制度存在的效果如何，有待檢討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視現行之食品產品責任險契約，放寬消費者求償之條件，對有非法添加行為之廠商，由保險公司先行賠償，再由保險公司向應負責任之單位求償，保障消費者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江惠貞

連署人：鄭汝芬 林滄敏 廖國棟 陳碧涵 王廷升

張慶忠 李貴敏 廖正井 紀國棟 盧嘉辰

邱文彥 陳超明 簡東明 陳鎮湘 楊瓊瓔

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林德福 翁重鈞

盧秀燕 鄭天財 呂玉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提案，鑑於台灣的農作物長期受到台灣獼猴破壞，造成農民極大的損失。台灣獼猴採摘水果常常只是為了玩弄，對於未成熟、過酸的水果常只吃一口就丟棄，使農民不堪其擾，損失慘重。台灣獼猴入侵果園時間通常是在清晨農民上工以前、中午或晚上，猴群已精明到知道要避開人類的活動時間，還會群體行動、分工合作，通常會派一隻猴子爬上最高點「把風」，其他的猴子就能從容對果園內的果子任意食用、玩弄。目前活動於東海岸的台灣獼猴幾無天敵，東海岸的環境又極適合台灣獼猴繁殖生存，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6 萬之多。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擬定猴害防制策略，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，提供專案補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